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豫 1402 破 1 号

本院根据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豫14破3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商丘市迅捷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7月31日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为商丘市迅捷商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刘亚楠为该破产管理人负责人。商丘市迅捷商贸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9月8日之前,向破产管理人(通讯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归德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华豫律师楼。 联系人:刘亚楠,电话18939509790;施杰,电话18303706777)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各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如有其它相关事宜,也请与破产管理人联系。

本院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9时在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地点如有变动提前通知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

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